

大连理工大学文件

大工校字〔2010〕75号

签发人：邹积岩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自行审核 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报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2010〕20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工作。

一、我校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办法

1、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原则

结合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以及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学术型研究生与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关系，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条件，以更高标准、更长远目标确立学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要求，严谨论证，特色发展。

2、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范围

在我校满足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保险、资产评估、教育、翻译、艺术、工程（制

药工程领域)、会计、工程管理十一个类别中进行。

3、具体步骤:

(1) 各学部、学院(系)成立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专家工作组,接受各学科点提出新增授权点申请,专家工作组经论证审核,形成拟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报告,包括投票情况及审核结果,与《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2010-2015)》一同报研究生院;

(2) 在校学科建设网上公示拟申报《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

(3) 学校成立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专家委员会,听取拟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答辩申请,进行审议,形成审议结果;

(4) 将审议结果上报校学位委员会讨论。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应超过学位委员会成员的 2/3 为通过;

(5) 将学校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审批。

二、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结果

经校学位委员会投票,我校决定拟授权金融、应用统计、翻译、艺术、会计、工程管理等 6 个学位点为拟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拟授权制药工程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新增领域。

三、上报纸质材料内容（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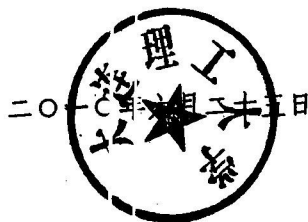
1、《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2、《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

3、大连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教育发展规划（2010-2015

年）

请审批。



主题词：专业学位 审核 大连理工大学：报告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0年6月24日印发